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
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
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招标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2024年02月02日



高海明
B11211100015207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总则	23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 5 费用承担	25
1. 6 保密	25
1. 7 语言文字	25
1. 8 计量单位	25
1. 9 踏勘现场	25
1. 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履约保证金.....	35
7.7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人须知附件.....	3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8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9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7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8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2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3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4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7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68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69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0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73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5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77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0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1. 一般约定.....	83
1. 1 词语定义.....	83
1. 2 语言文字.....	84
1. 3 适用法律.....	85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5

1.5 合同协议书.....	8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5
1.7 联络.....	86
1.8 转让.....	86
1.9 严禁贿赂.....	86
1.10 知识产权.....	87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7
1.12 委托人要求.....	87
2. 委托人义务.....	87
2.1 遵守法律.....	87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88
2.3 提供设备、设施.....	8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8
2.5 支付合同价款.....	88
2.6 提供监理资料.....	88
2.7 其他义务.....	88
3. 委托人管理.....	88
3.1 委托人代表.....	89
3.2 委托人的指示.....	89
3.3 决定或答复.....	89
4. 监理人义务.....	90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0
4.2 履约保证金.....	90
4.3 联合体.....	90
4.4 总监理工程师.....	91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91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91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2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2
5. 监理要求.....	92
5.1 监理范围.....	92
5.2 监理依据.....	92
5.3 监理内容.....	93
5.4 监理文件要求.....	9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4
6.1 开始监理.....	94
6.2 监理周期延误.....	94
6.3 完成监理.....	95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5
7.1 监理责任主体.....	95
7.2 监理责任保险.....	96
8. 合同变更.....	96
8.1 变更情形.....	96
8.2 合理化建议.....	9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9.1 合同价格.....	96
9.2 预付款.....	97
9.3 中期支付.....	97
9.4 费用结算.....	97
10. 不可抗力.....	9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8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8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8
11. 违约.....	99
11.1 监理人违约.....	99
11.2 委托人违约.....	99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9
12. 争议的解决.....	9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封面.....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1
(一) 投标函.....	141
(二) 投标函附录.....	1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5
三、授权委托书.....	146
五、监理报酬清单.....	14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9
(二) 营业执照.....	150
(三) 资质证书.....	15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153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154
(七)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5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56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7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8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9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60
七、监理大纲.....	161
八、其他资料.....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大发改（审）【2022】51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自筹资金（出资比例：70% +3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招标人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538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兴水行许字（2023）507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约为 1.1 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标段（包）内容：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包括河道开挖及护砌工程、护坡绿化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含《河道治理工程规划》规划管理范围线以内的水利工程部分。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河道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终

点为北京市界

合同估算价（如有）： 12.57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147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

建筑高度（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10日,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02月03日10时00分 至 2024年02月07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7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2-27 10: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

楼3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1298131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盛平街8号4-5室

联系人： 李健彬

电 话： 010-80227829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壹中心二期2（C3）号楼4层

联系人: 任坤

电 话: 59125803

电子邮件: qs67860206@163.com

传真 (如有): /

网址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如有): 350401880012136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盛平街8号4-5室</u> 联系人: <u>李健彬</u> 电话: <u>010-802278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壹中心二期2（C3）号楼4层</u> 联系人: <u>任坤</u> 电话: <u>5912580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 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河道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 红线，终点为北京市界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约为 1.1 公里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 <u>147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时间: <u>2024年3月31日</u> 计划完工时间: <u>2024年8月24日</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3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自筹资金, 70% +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工程范围：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包括河道开挖及护砌工程、护坡绿化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含《河道治理工程规划》规划管理范围线以内的水利工程部分。
1. 3. 1	招标范围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工作范围：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878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1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及以上</u> 监理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5</u> 年（<u>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u>）须至少具有 <u>1</u> 项已完成 <u>水利工程</u> 监理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u>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u>）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p>

	<p>1. 4. 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p> <p>/</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p> <hr/>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u>2024年03月10日</u>，应在计划评标结束后。</p> <p>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p> <p>/</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p> <p>8. 其他要求：</p> <p>/</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p>https://zhjy.bcautc.com/zhjy/</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 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监理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监理工作。</p>
1. 12. 3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p> <p>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1. 12. 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2月08日16: 0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 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 费率指: /。 (3) 采用金额报价的, 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 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 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25700</u> 元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
		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
		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hr/>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hr/> <p>汇入单位名称:</p> <hr/> <p>开 户 行:</p> <hr/>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p> <hr/> <p>其他要求:</p> <hr/>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 具体要求: <hr/>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7日10时30分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专家 <u>4</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 6. 1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hr/>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hr/>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	---------------------------------------------------------------------------------------------------------------------------------------------------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9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p> <p>是，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10. 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 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 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_____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 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9	<p>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p>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2021年01月01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14. 1	有关单位	<p>代建人：</p> <p>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p> <p>项目管理单位：</p>
10. 14. 2	招标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取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 _____</p>
10. 14. 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 确定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

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y.bcai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 1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 2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4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p> <p>(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6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1191104838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9				
1.1	管理体系认证	9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3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3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3分。 。			
2	财务状况	3				
2.1	财务状况	3	近3年经营良好, 无亏损, 得3分; 财务状况有亏损, 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4				
3.1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每有1项加2分, 最多得4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不能说明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6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4.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4.2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 5 年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类似项目监理工作， 每有1项加 2分，最多得 4 分。 总监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能 够明确证明其担任总监，如不能说明应提供相应的验 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5	其他主要人员资 历和业绩	12				
5.1	专业配备	6	专业配备齐全，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leq \text{分值} < 4$ 。			
5.2	职称配备	6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水 利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每有 1项加 2分，最多得 6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监 理工作的设施设 备	6				
6.1	拟投入本项目监 理工作的设施设 备	6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 $0 \leq \text{分值} < 4$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10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6 \leq \text{分值} \leq 10$ ；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6$ ； 监理范围明确，但监理工作内容不具体， $0 \leq \text{分值} \leq 3$ 。			
2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8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5 \leq \text{分值} \leq 8$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leq 3$ 。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8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5 \leq \text{分值} \leq 8$ ；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leq 3$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 4≤分值≤6;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 2≤分值≤4;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 0≤分值≤2。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6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 4≤分值≤6;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2≤分值≤4;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 0≤分值≤2。			
6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 2≤分值≤4;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 1≤分值≤2;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0≤分值≤1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p>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1、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5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X≥5时, N= 1; 当有效投标家数X≥7时, N=2; 当有效投标家数X≥9时, N=3; 当有效投标家数X≥11时, N=4; ;当有效投标家数X≥13时, N=5; 以此类推。</p> <p>2、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无效报价, 同样参与评审。</p> <p>3、所有计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5、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p>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8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p> <p>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 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2) , M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限于）：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 (8) 《水利水电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10)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139号）；
 - (11) 《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 ##### 1.3.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6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 (8) 《安全许可证条例》（2022年修订）；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2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 1.3.3 标准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6)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
(7) 《水工砼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8)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1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版)；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6)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9)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20) 现行有效的勘察、设计相关规范等。

注：上述文件若有最新规定或修订，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中标后7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委托人收到监理文件之日起7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工程立项文件（复印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复印件）；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其他资料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待定。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定。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编制的全部文件资料享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发包人可相应延长监理周期，但不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_____ / _____；份数：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全部费用, 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联系方式: 待定。

授权范围: 负责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的全部管理工作。

授权期限: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后。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7天内。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无。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 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被授权人员姓名: _____ 待定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待定 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 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 包括河道开挖及护砌工程、护坡绿化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 1. 施工阶段的监理, 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2.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1) 定期回访; 2)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并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予以修复, 合格后予以签认; 3)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4)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整体工程的初步结算审核, 配合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完成整体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5) 整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 对项目进行成本分析, 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
-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 (5)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DB11/382-2017);
- (6) 现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7)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8) 本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
- (9)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10) 各种补充协议;
- (11) 最新版本的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相关服务依据: 同上。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内容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SL 288—2014 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天内,报委托人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安全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制定各种监理用表等。
2.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授权常驻现场代表及其他派驻到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考察承包人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劳务队伍及分包单位、供应商,并审核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人,核查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发包工程的开工条件。
3. 监理人不得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也不得参加本项目上述业务的投标。
4. 监理人对于委托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但

在及时通知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可在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无论是否书面回复，监理人均应及时派遣专业人员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场地，审定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

5. 监理人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6.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①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主持工地会议，根据委托人要求发布开工令和批复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等，检查考核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以及承包人的操作工艺等，是否满足法律规定及规范设计要求，并按规定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付证书等；

②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当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执行其中技术标准或要求最严格的标准）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③参与并组织验线，参加测量放线成果检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工艺图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组织并跟踪承包人技术资料复核，并提出预控性意见等。如发现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或方案，并监督承包人执行；

④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整理并归档所有原始资料报委托人封存；

⑥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参与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预验收，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并确定相应责任，协助委托人进行交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

7.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递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并依据监理规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检查监督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对总体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核批修正计划等），提交进度管理书面报告；

- ①审批承包人递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实施；
- ②提出网络计划分析或协助承包人制定多级网络计划，绘制前锋线并督导施工单位（含承包人）按周调整子网络计划等进行计划管理与控制工作；
- ③每周组织由委托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监理例会，每月组织上述人员参加现场形象进度确认，并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监理情况；
- ④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 ⑤依据施工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进度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8. 监理人应委派造价工程师等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成本造价管理的全部工作，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本项目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进行结算的审核工作：
- ①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法律规定、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认定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计算并核定工程量，进行过程造价控制，在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前全面配合委托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
- ②核定及会签工程变更、洽商文件及现场签证单，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 ③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报价审核时应提供三家（或以上）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报价，遵循货比三家原则；
- ④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组织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竣工结算，对最终的工程结算做出审核意见，找出差异分析原因并及时提出改善措施及建议；
- ⑤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并保证涉及相关造价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
9.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包括独立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进行工作，随时检查、记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人，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决策依据：
- ①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汇报，协调各参建单位解决施工现场发生

的进度滞后、质量整改、方案不科学或不经济、成本计量不规范、合同条款没有完成履行等过程控制中出现的问题；

②按照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20)等规定进行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人提交各种装订成册报表，合格证(复印件)、审批方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字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拍摄施工各种阶段的照片或视频资料并分类建立相关数据库；

③负责分包队伍成品保护交接程序制定与检查监督并有完整成品保护记录；

④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监督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将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文件全部移交委托人，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10. 监理人按照北京市绿化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要求管理施工现场，监督施工现场(含工人生活基地)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节能环保及卫生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承包人实施：

①检查、落实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落实并有完整记录；

②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③如发生安全事故，协助委托人组织对事故的处理。

11. 监理人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交通问题，以保证全天候提供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等法律规定，并为其雇佣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依约向委托人提供社保等保险证明。监理人自行处理与其雇佣人员发生的全部纠纷，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13. 如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4. 为便于监理服务酬金支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立收款账户，并在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在付款前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发票遗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处理。

监理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因监理人开具发票不及时、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和抵扣的，或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均需依法重新开具，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合同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相关情况，并给予配合。

15. 监理人应依法自行交纳相应的税金、附加及规费。

16.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内容：1) 定期回访；2)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合格后予以签认；3)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4)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整体工程的初步结算审核，配合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完成整体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5) 整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对项目进行成本分析，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告。

17. 具体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及委托人的指示、《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等规定（若有不一致，按较高要求者或委托人指示执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18. 监理人负责管理线范围内的所有验收及移交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资源、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电子文件。

(2)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效验、签发监理文件；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3)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和监理工作总结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4)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进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 监理合同签订。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 / _____。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周期延误的, 委托人同意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但监理人同意不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及补偿责任。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6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书本式装订。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期限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延误, 监理服务期限顺延, 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除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范围增加外, 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 2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最终结算时抵作监理酬金, 不再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份数 6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其支付约定: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监理人亦不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且不得因此暂停监理工作。

9.3.4 中期支付: a. 过程监理酬金按季度支付, 自监理正式进场开始的第二个季度开始支付, 每个季度末支付合同签约酬金(除工程保修阶段费用)的 30% (第一个季度不参与支付), 支付至本合同签约酬金(除工程保修阶段费用)的 80% 时停止支付。

b. 在办理完本监理合同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经审定的本监理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 支付本项目经审定的监理结算价剩余未支付的费用。

c. 监理结算金额=施工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报价金额(投标期)/招标文件中工程投资额

注: 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 不予调整。

d. 每笔款项的支付申请书经委托人确认后, 监理人应就无争议金额开具以

委托人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6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_____ / _____。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11.1.3 关于监理人违约的其它约定:

①监理人应保证在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经委托人批准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现场，但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36 小时。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每人次人民币 1 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③监理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选配的风险，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执业资格等不得低于投标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a、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b、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且影响委托人的工作进展；c、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周现场工作时间低于 50%的周出勤率；

④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工程师等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⑤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工程监理人员，包括 24 小时检查检验人员，以及不少于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或认为确有必要增加时，监理人须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报告通知后 5 日内安排人员

到位。监理人在各阶段不能安排投标文件所列监理人员到岗，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补足或更换相应人员的，监理人应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⑥监理人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⑦监理人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现场违章现象较多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⑧监理人未督促施工方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出现成品外观被损坏或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情况较普遍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本合同项下所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和权利要求，委托人为督促监理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的部分，由监理人补足。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中。不再执行通用条款 9.1.3。

13.2 关于发票的约定

1) 监理人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 对本项目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在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前，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均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如因监理人提供本项目发票虚假或不合格则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监理人与发包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监理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说明相关情况。发包人与监理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监理人应给予配合。因监理人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055581332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盛平街 8 号 4-5 室

电话：010-892195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

账号：11110801040194738

监理人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结算价款应以委托人确认并经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价款为准；如无审计单位审计，则由委托人审定。根据本款约定确定的监理酬金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为监理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一切责任和义务后所能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和应有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设备验收、通讯等的差旅费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

续审计单位审定价款与委托人已支付监理人的金额不一致时，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进行多退少补。

4.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
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
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 参照上述格式;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河道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终点为北京市界

委托人（甲方）：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监理）

发包人(全称):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书规定,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二) 工程地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 河道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 终点为北京市界

(三) 工程内容: 施工阶段的监理, 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监理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设置情况。

（二）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要求，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监理工作的开展。对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北京市有关施工监理安全管理及本协议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安全特点对乙方提出管理上的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和记录。

(五) 甲方应鼓励和支持乙方的安全监理工作,对乙方安全监理工作中的问题应予以协调。

(六) 监理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受甲方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北京市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指派专人实施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应派安全监理人员全过程实施旁站式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安全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核查施工单位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施工单位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开工之前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七)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由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监理交底会,明确各参建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八)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专项保护措施并签署意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实施。

(九)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十)乙方各专业工程师在现场发现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有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和处罚的权利,不得对违章行为纵容不管。实施现场处罚的权利包括:批评教育、制止违章、将作业人员清退出场、给违章人员所属责任单位下发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工程暂停令或按照合同进行违约处罚等,同时应当监督责任单位整改。

(十一)因安全管理的需要,存在以下情况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发布工程暂停令:

- 1、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 2、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3、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且拒不改正的。
- 4、分包单位未经审批进场施工的。
- 5、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乙方项目监理部应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由总监理工程师牵头的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应根据隐患的危害程度及时以监理指令、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等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三）乙方项目监理部应在每周组织监理例会中安排时间分析安全事项，分析安全事项的内容包括：上次会议有关安全生产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内容，明确重点监控的措施和施工部位，并针对问题提出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十四）乙方项目监理部应及时上报监理月报、检查记录等甲方要求上报的资料。

（十五）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签署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批后的方案执行。

（十六）乙方项目监理部应经常性地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情况。

（十七）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八）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施工安全的建议。

（十九）乙方项目监理部应积极配合甲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安全会议、安全宣传教育等有关安全的活动。

（二十）乙方项目监理部应加强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负责。本单位及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如实通报，并向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二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各类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二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其它权利与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包含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区内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起火冒烟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同时通知甲方，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

（二）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有监理责任，应当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施工过程中发生造成 1 万元以上（含 1 万）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影响恶劣（如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居民投诉、媒体曝光、群体性事件、破坏地上地下管线、扬尘治理与渣土运输、起火冒烟等）但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扣除监理单位 5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5.1 条），扣除监理单位 5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伤安全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5.2 条），扣除监理单位 10000~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的，扣除监理单位 10000 元~30000 元违约金。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以上级别事故的，扣除监理单位 30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约谈单位主要领导，责成更换项目负责人。

（四）本协议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五、其它

（一）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具有独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监理合同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 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监理）
2.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约为 1.1 公里。田营西沟治理长度约 1.1km。河道底宽 40m，上开口宽度 54m，局部结合中央公园方案，布设码头位置上开口加宽至 88.1m。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0m³/s

项目地理位置：田营西沟治理长度约 1.1km。河道底宽 40m，上开口宽度 54m，局部结合中央公园方案，布设码头位置上开口加宽至 88.1m。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0m³/s

周边环境：项目周边现状为空地，无地上建筑。

树木情况：根据地形图资料，场地内存在杨树、苹果树、桃树、松树、槐树等树木。具体数量及位置需根据现场工程放线后的实际情况确认。

文物情况：

地质地貌：拟建场地平整，地势较平坦。各孔孔口地表标高介于 21.03m～22.37m 之间。拟建场区原为耕地、林地。地貌单元属永定河冲洪积扇下缘。

根据现场勘探、原位测试与室内土工试验成果的综合分析，将本次勘察 35m 深度范围内地层，按成因年代划分为人工填土层、新近沉积层和一般第四纪沉积层三大类，并按岩性及工程特性划分为 4 个主层，现分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第①层砂质粉土素填土层：黄褐色～褐黄色，稍湿，松散～稍密，成分以砂质粉土为主，局部为粉细砂、细砂，含砖屑、植物根等，零星地段分布有砖头瓦块等建筑垃圾。

本层层厚为 0.30～1.40m，层底标高 20.43～21.89m。

2) 新近沉积层

第②层砂质粉土～黏质粉土层：褐黄色～灰色，稍湿～湿，中密～密实，成分以云母、氧化铁为主等，局部夹粉质黏土、粉细砂薄层。

第②1 层重粉质黏土～黏土层：褐黄色～灰色，湿，可塑，含云母、氧化铁等。

第②2 层粉细砂层：褐黄色～灰褐色，湿，稍密～中密，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含

云母碎屑，局部夹粉土、黏性土薄层，以粉砂为主。

本层综合层厚为 10.50~12.70m，层底标高 8.80~11.18m。

3) 一般第四纪沉积层

第③层粉细砂层：灰褐色~褐黄色，湿~饱和，中密~密实，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含云母碎屑，偶见螺壳、贝壳等，局部夹粉土薄层。

第③1 层粉质黏土~黏质粉土层：灰褐色~黄褐色，湿~很湿，可塑（粉质黏土），中密（黏质粉土），含云母、氧化铁等。

第③2 层砂质粉土层：灰褐色~黄褐色，湿~很湿，中密~密实，含云母、氧化铁等。

本层综合层厚为 6.50~8.40m，层底标高 1.40~2.30m。

第④层细砂层：褐黄~黄褐色，湿~饱和，密实，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局部夹有黏性土及粉土薄层。

第④1 层粉质黏土~重粉质黏土层：褐黄色，湿~很湿，可塑，含云母、氧化铁等。

本次勘察本层未钻穿。

气候及气象条件：田营西沟又名礼贤排沟，是为永定河水系田营沟的支流，河道发源于大兴区礼贤镇东段家务村附近，自北向南再向东南流经礼贤镇平地村、伍各庄村，而后河道转向东，流经王化庄村以北，过京台高速，于田家营村以东接入田营沟。田营西沟的主要支沟为驿城北河、驿城南河、青田连通渠、礼南河。田营西沟全长约为 9km，总流域面积为 30.4km²。

工程所在的大兴区属中纬度暖温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2℃，最热月份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6.1℃，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4.4℃。多年平均日照总数为 2730h 左右。全年无霜期为 215 天。最大冻土深度 516.4mm。多年平均风速 2.2m/s，盛行西北风和东南风。

大兴区降水特点为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工程附近十里铺雨量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531mm（1956~2016 年），最大年降雨量为 959mm（1956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190mm（1965 年），降雨年内变化极不均匀，降水多集中在汛期 6~9 月，约占全年的 80%。大兴区多年平均（1980~2016 年）水面蒸发量为 1083mm。

本工程所涉及田营西沟在非汛期常年基本无水，据现场调查，受 2021 年汛期降水较丰影响，河道局部段有积水深约 0.5~1.0m。

道路交通状况：现状河道所在区域附近有京台高速、青礼路、106 国道等主要社会

道路，另有多条低等级公路跨河分布，可满足工程外来物资运输和弃渣运输的要求，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市政情况： 根据地形图资料，工程范围内无市政管线。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市政管线，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管线的改移。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工程范围：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包括河道开挖及护砌工程、护坡绿化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工期：147 天，缺陷责任期 731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其中：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月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月 日，共计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 24 个月（731 天）

3. 监理工作内容

(1) 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监理工作包括：

监理工作内容为上述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成本控制及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且监理工作内容必须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主持工地会议，根据委托人要求发布开工令和批复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等；

2、参加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如发现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或方案；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4、审核本工程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5、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安全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并制定各种监理用表；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天内，报委托人备案后执行；

6、参与并组织验线，测量放线成果检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工艺图设计评审、组织并跟踪承包人进行技术资料的复核，并提出预控性意见等；

7、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考察承包人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劳务队伍及分包单位、供应商；

8、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检查承包人的操作工艺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付证书；

9、审核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人，核查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发包工程的开工条件；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1、审核承包人递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递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以上工作监理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对总体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12、监理人依据监理规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检查监督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承包人进度修编，提出网络计划分析或协助承包人制定多级网络计划，绘制前锋线并督导施工单位（含承包人）按周调整子网络计划等进行计划管理与控制工作；

13、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信息与合同管理：

①督促参建各承包人（指总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进行工作，应随时检查、记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人，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决策依据；

②负责分包队伍成品保护交接程序制定与检查监督并有完整成品保护记录；

③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汇报；

④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监督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文件，全部移交委托人，并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⑤向委托人提交各种装订成册报表，合格证（复印件）、审批方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字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

⑥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拍摄施工各种阶段的照片或视频资料并分类建立相关数据库；

⑦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发生的进度滞后、质量整改、方案不科学或不经济、成本计量不规范、合同条款没有完成履行等过程控制中出现的问题；

14、检查、落实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落实并有完整记录；

15、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6、如发生安全事故，协助委托人组织对事故的处理；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对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对于委托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应最晚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如不能在上述要求内回复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问题处理难度确定回复时间，无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应在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及时派遣专业人员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场地，审定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

18、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19、认定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并依据合同等相关文件计算并核定工程量，进行过程造价控制，在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前，监理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监理人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成本造价管理的全部工作。制定控制造价的实施细则，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应保证受托内容相关的造价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

20、依据施工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进度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1、核定及会签工程变更、洽商文件及现场签证单，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22、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在材料、设备报价审核时须遵循货比三家原则，并提供三家（或以上）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报价；

23、全程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并组织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数据进行复核；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对最终的工程结算做出审核意见，找出差异分析原因并及时提出改善措施及建议；

24、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所有原始资料报委托人封存；

2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当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执行其中技术标准或要求最严格的标准）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6、监督施工现场(含工人生活基地)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节能环保及卫生等情况，提出意见并根据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监督承包人实施；

27、每周组织由委托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监理例会；

28、组织每月由委托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现场形象进度确认；

29、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监理情况；

30、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参与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预验收并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

31、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

32、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确定相应责任。配合委托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督促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34、监理人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交通问题，以保证监理人工作人员全天候提供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约向委托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并保证与其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纠纷；

35、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36、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本项目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进行结算的审核工作；

37、监理人不得在自己监理的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也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投标；

38、如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9、如发生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到场的违约行为，每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a、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36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遇特殊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经委托人批准后可以配备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现场；

b、监理人在现场应配备 24 小时检查检验人员。

40、监理人须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项目总监选配的风险，如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更换项目总监，且变更后的项目总监资历及执业资格等不得低于投标项目总监；

a、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

b、监理人项目总监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且影响发包人的工作进展；

c、监理人项目总监连续两周违反上述第 2 款规定，且周出勤率低于 50%。

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工程师等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工程师等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1、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工程监理人员，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认为现场管理人员确有必要增加时，监理人须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报告通知后 5 日内安排人员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 元从其监理报酬中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42、监理人在各阶段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监理人员到岗，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积累总额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10%；

43、委托人对监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监理人将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予以调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 元从其监理报酬中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44、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处理与其雇佣人员发生的全部纠纷，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45、监理人有义务配合、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46、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7、监理人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48、监理人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时，且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49、监理人未督促施工方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50、监理人依法应交纳的税金及其附加及规费。

51、本工程如无审计单位，则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经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监理人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52、监理人应保证在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委托人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三）监理依据

1.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2)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5)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6) 现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7)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8) 本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
(9)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10) 各种补充协议；
(11) 最新版本的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定期的监理月报

1. 1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工程进展情况、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施工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1. 2 大事记。
1. 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1.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1.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料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1.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 10 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结算情况。
1. 11 工程进展图片。
1.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 其它定期信息文件

2. 1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2. 2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2. 3 工程投资分析专题报告。
2. 4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月）
2. 5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月）
2. 6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月）
2. 7 发包人合理要求的其它定期信息。

3.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3.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3.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日常监理文件

- 4.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4.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4.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4.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4.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 其他文件与记录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

（二）提交形式

1. 纸质报告、表等成果；
2. 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监理单位应确保项目过程中若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 1. 2. 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 1. 2. 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 1. 4. 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 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 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0	争议的解决	12	<u>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3) 其他说明: _____。
- (4)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 （3）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 （4）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8）其他。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_____。

035dd0074cc84e2e87b0b68f1da8540e-20240201191104338